

中康蒸汽锅炉维修保养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1. 维保形式与范围

- 1.1. 维保形式：本次维保采用全维保形式，全维保形式包括所有的设备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以及各种相关的其他费用。
- 1.2. 维保范围：中国康复研究中心 2 台蒸汽锅炉及相关附属系统的维修保养工作。

蒸汽锅炉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蒸汽锅炉	LSS2-1.0-QY	2 台

- 1.3. 维保期限：一年。
- 1.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52800.00 元（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 1.5. 服务费支付方式：半年维保期后的 10 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50%，合同结束后的 10 日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50%。乙方提供相应的正规发票。

2. 响应人资格要求

- 2.1. 要求投标人须为具有锅炉安装、改造、维修资质，在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2. 具有类似本项目 3 年以上业绩，在近 3 年内每年至少有 5 台蒸汽锅炉维护保养运行的案例。
- 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 2.5. 中国境内注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具有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6. 属合法制造或维保单位，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在最近 3 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被驱逐或因任何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 2.7. 所投报产品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法规和产业、行业标准并具有完善的维修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快速、良好的维修服务；
- 2.8.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2.9. 满足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均可就上述项目进行投标。

3. 需求文件获取：请供应商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官网自行下载。

4. 现场踏勘

- 4.1. 自行踏勘。

5.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 5.1.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9:00 时

- 5.2. 地点：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后勤会议室。
- 5.3. 逾期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标书要求

6.1. 投标书分技术标和商务标。

6.1.1.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方面：

- 1) 项目部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维保人员的维修资质证书(锅炉操作资格证等)与技术资格证书、企业与维保人员的劳动合同、截止 2020 年 7 月份一年内的维保人员社保记录。
- 2) 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的各阶段的维保方案、规章制度与考核依据。
- 3) 维修保养所采用的设备及仪器配备。
- 4) 维保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维保施工质量承诺书、维保服务时限承诺书、维保质保期承诺书。
- 5) 技术标中严禁出现商务报价。

6.1.2.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方面：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备品备件报价表。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企业简介、维修资质、业绩证明（近 3 年内，合同复印件和验收记录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6) 其他拟提供资料。
- 7) 北京地区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文件。

7. 技术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商务标书正本一份。在每份投标书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8. 各投标人根据现场设备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费用总报价中需包含维保人工费、维保材料费（单价 500 元（含）以下）、机具费、现场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招标人不承担中标价外的任何费用。
9.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纸张打印成册，装袋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资料不退还。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有关费用。

10. 维保与管理要求：

- 10.1. 维保方须提供全年 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若遇突发情况（含节假日），维保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须在 2 小时内到场处理。
- 10.2. 维保方应加强巡视检修，预防故障发生。对中小型故障，维保方须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对涉及需大修

或拆机等故障时，应尽快确诊，并提出书面维修方案及维修时间报甲方审批，备料后 3 日内处理完毕，故障处理完毕后 3 日内提出对故障发生原因及处理经过报告。

- 10.3. 维保方须委派维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负责日常设备设施的运行巡检、突发故障的处理等，现场维保人员应保持固定，并持相应资格证书上岗操作(锅炉操作资格证等)，并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 10.4. 维保方须及时完成维修保养工作，发现问题须第一时间解决，各设备不准带病运行，若因设备带病运行致使故障扩大，维保方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10.5. 维保方应配备齐全日常检修的工具、设备。
- 10.6. 维保方制定的维保方案应齐全、严谨，并具有严格的操作性，可严格执行。
- 10.7. 维保人员应及时清除维保设备与系统中的灰尘、污垢，保持系统的干净整洁，提升工作效率，通过对系统的全面检测维护，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10.8. 蒸汽锅炉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必须达到原设计、使用的效果。若因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发生意外或造成损失，维保单位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10.9. 维护保养必须确保和满足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在保证锅炉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维保方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对设备的易损件或不再具有正常功能的零部件进行更换及维修。
- 10.10. 维保范围内各设备的零部件由维保方提供的，须保证为所保养的设备使用，且须为合格的原装产品，经更换维修的零部件须执行国家“三包”政策。
- 10.11. 每次维修保养内容完成后，必须经甲方使用部门现场验收确认合格。
- 10.12. 维保方要针对甲方蒸汽锅炉系统实际情况制定专项详细的维保、保养项目以及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各方案应详细、完善，具有可操作性。
- 10.13. 维保方各维护、保养记录需采取统一标准化的格式，并有统一编号。
- 10.14. 维保人员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并按甲方制定的工作场地、范围和线路进行工作。
- 10.15. 在维护服务期内，锅炉需要更换零配件的由维保方免费提供配件（炉体及省煤器除外），不再收取任何配件费用。
- 10.16. 维保方须至少每月巡检锅炉 1 次，每半年对整个锅炉系统进行 1 次全面保养检测。
- 10.17. 维保方须每年配合特种设备检测院等第三方完成对锅炉的年度定期检测（包括校验安全阀、压力表）、抽检等工作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 10.18. 维保方负责对甲方锅炉运行进行技术指导与技术培训。

11. 主要指标及技术要求

- 11.1. 锅炉维保及质量符合《TSG G0001-2012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富士特贯流式蒸汽锅炉使用说明书、锅炉出厂其他技术资料、《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
- 11.2. 维保单位应按《TSG Z0004-2007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规范要求

进行锅炉维保，确保锅炉正常运行。

11.3. 其他要求：与国家、地方最新规范与标准要求相适应。

11.4. 当上述规范规定对同一指标有不同约定时，须按约定最严格的规范规定执行。

12. 维保工作内容，每次维保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 锅炉本体点检：检查各台锅炉管道及焊接部位有无腐蚀、泄漏情况发生，钢管外部有无氧腐蚀情况。

12.2. 锅炉燃气泄漏检查：检查锅炉燃气管道及部件结合部位燃气泄漏情况。

12.3. 锅炉给水检测：检查给水是否计量准确，与锅炉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12.4. 锅炉水位表功能测试：每月进行 1 次水位表的功能试验。

12.5. 温度传感器表面异物清理，零点调整：为减少测量误差需重新打磨，重新调整基准点（零点）。

12.6. 液面电极棒清洗，绝缘检测：每 3 个月 1 次。

12.7. 操作回路、主回路、电机回路检测：主要检查锅炉外部、内部联接导线、元件有无老化现象，以免对锅炉造成安全隐患。

12.8. 蒸汽传感器灵敏度测试：测试蒸汽传感器感知数据与压力表所显示的是否吻合。

12.9. 火焰检测器感光灵敏度检测：检测锅炉火焰检测器所检测到的火焰是否符合工厂要求。

12.10. 锅炉蒸汽压力开关检测：检测锅炉各压力开关触点是否正常。

12.11. 锅炉高压保护功能检测：确保锅炉安全运行。

12.12. 主板电池容量检测：防止储存数据丢失。

12.13. 安全阀起跳压力、回座压力及灵敏度检测：每月进行 1 次排气试验；根据国家规定对安全阀进行校验。

12.14. 给水加温控制系统可靠性检测。

12.15. 炉燃烧压锅力检测、调试：对锅炉的燃烧进行全面检测、调试，对超标的数据进行重新调整，让锅炉燃烧系统达到设计标准。

12.16. 燃气压力开关安全保护性能检测：检测压力开关是否对燃气压力变化做出正确判断。

12.17. 锅炉调压阀内异物清理。

12.18. 天然气过滤网、给水过滤网清理：每月进行 1 次。

12.19. 两台锅炉比例燃烧系统检测、调试：保证锅炉运行在理想的工作状态。

12.20. 火焰检测器受光面进行清扫：清扫火焰检测器受光面异物，提高火焰检测器灵敏度。

12.21. 化妆板、天板及所有联接点易泄漏处点检：对所有联接点有泄漏的地方进行紧固，减少因跑、冒、滴、漏而造成的热损失。

12.22. 锅炉水泵点检：检查锅炉水泵运行是否正常，出力是否充分。

12.23. 锅炉空燃比检测、调整：定期调整各台锅炉的燃烧状况，防止天然气不完全燃烧。

12.24. 锅炉烟气监测分析：确保锅炉完全充分燃烧，排放指标符合要求。

- 12.25. 压力表、压力开关传感器导管内异物清理：防止压力表、压力开关传感器因导管堵塞造成显示失误、信号传送失误而使锅炉埋下安全隐患。
- 12.26. 控制柜内各继电器触点检查：检查锅炉内各控制继电器触点有无烧伤、粘连情况，以免锅炉在运行时发生异常。
- 12.27. 锅炉加药泵点检：检查各加药泵内过滤网有无堵塞，各止回阀有无回流现象以及各药注管有无破裂、药液浪费等情况。
- 12.28. 锅炉水位保护试验：试验锅炉高水位、低水位保护装置是否灵敏可靠。
- 12.29. 锅炉联锁装置监测：熄火保护、排烟温度超高保护等，确保锅炉安全运行。
- 12.30. 各台锅炉灰尘清扫：定期清扫确保锅炉安全无故障运行。
- 12.31. 锅水水质检查：每月进行 1 次锅水水质分析。
- 12.32. 锅炉软水器：检查检测软水器出水是否符合要求。
- 12.33. 水处理系统以及与锅炉之间的连接管道：日常故障随机维修。
- 12.34. 锅炉房内的蒸汽热力管道：日常故障随机维修。
- 12.35. 锅炉房内的排污管：日常故障随机维修。
- 12.36. 室内烟道：日常故障随机维修。
- 12.37. 锅炉房内的燃气管道：日常故障随机维修。

13. 采购办法

- 1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 13.2. 评标将以性价比为基本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标得分最高者中标。如果供应商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确定。遇有前面供应商放弃中标，依次顺延。
- 13.3.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打分。
- 13.4. 评标委员会现场对各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供应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 13.5. 若出现响应供应商为 2 家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比选，确定综合评分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 13.6. 若出现响应供应商为 1 家的情况，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若该供应商通过审查，则确定该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14. 评分标准

商务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技术评价评分标准</p>	<p>主要方案及技术要求 (40分)</p>	<p>(1)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3项(含2项)以上负偏离：1~5分； (2)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1-2项负偏离：6~10分；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正偏离：11~20分； (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1-2项正偏离：20~30分； (5) 实施主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3项以上(包含3项)正偏离：30~40分。</p>
<p>商务评价评分标准</p>	<p>企业信誉及其它分(30分)</p>	<p>(1) 企业资质等级：3分 (2) 近三年投标人业绩：6分 近三年投标人类似业绩≥3套得2分，每增加1套加1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3) 企业财务状况、银行信誉及执行审计决定或意见：2分 (4) 投标人有ISO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1个认证得1分没有的此项不得分；(3分) (5) 工期(满分7分)：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为评标标准工期。投标人自报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实际响应程度在得4分基础上在3分内加分；投标人无工期承诺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为废标处理。 (6) 付款方式：招标人自报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7) 现场主要机械、劳动力配置及安排：3分 (8) 投标文件响应性：2分 (9) 标书编制、装订分：1分</p>
<p>价格评价评分标准</p>	<p>价格评价计算(30分)</p>	<p>以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投标最低报价为基准，最低报价价格得分为30分，高于此基准价的按以下公式计算： 某投标人价格分=(最低报价/某投标人投标报价)×30</p>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1087569573, 13021920160

2020年7月7日